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7号—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董事会将本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41号文《关于核准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辉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上海辉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辉懋”）发行 262,626,262 股股份、向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集团”）发行 106,326,446 股股份、向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发集团”）发行 11,380,165 股股份、向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发行 5,020,661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75,000万元。

截至2017年10月26日止，本公司已收到上海辉懋持有的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100%股权，截至2017年10月26日止，本公司已收到东旭集团、科发集团、四川长虹持有的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本公司以股份支付的对价总额为人民币3,814,999,986.6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385,353,534.00元。各股东出资方式为股权出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17

年10月27日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105005号验资报告进行验资。

截止2017年12月07日止，本公司已实际发行股份404,967,601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9.26元/股，共计3,749,999,985.26元。上述款项扣除尚未支付的保荐及承销费42,000,000.00元后已由中天国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07日缴存本公司开立的如下账号中：其中207,999,985.26元划入本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开立的账号为8110 7010 1400 1251 614的人民币账户内，3,500,000,000.00元划入本公司在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高新支行开立的账号为6101 0140 2000 0601 3的人民币账户内，合计人民币3,707,999,985.26元。募集资金总额3,749,999,985.26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含税）人民币48,898,428.9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01,101,556.27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12月07日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105007号验资报告。

2、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22号文《关于核准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04,928,457股新股。截止2016年8月11日止，本公司已实际发行股份1,104,928,457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6.29元/股，共计6,949,999,994.53元。上述款项扣除尚未支付的保荐及承销费28,000,000.00元后已由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11日缴存本公司开立的如下账号中：其中3,500,000,000.00元划入本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富华大厦支行开立的账号为8110 7010 1360 0621 650的人民币账户内，3,421,999,994.53元划入本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开立的账号为8110 7010 1200 0621 649的人民币账户内，合计人民币6,921,999,994.53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6年8月12日出具

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105007号验资报告。

3、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270号文《关于核准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已实际发行股份1,173,020,525股，发行价格为6.82元/股，共计7,999,999,980.50元。上述款项扣除保荐承销费后金额为7,964,499,980.50元，已于2015年11月13日由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缴存至专户。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9,476,736.0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40,523,244.49元。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05007号验资报告验证。

4、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661号文《关于核准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成功向包括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八名特定投资者发行5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9.6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03,8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773.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96,106.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3年4月3日全部到位，并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3）第5003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年度募集资金共使用425,700.02万元，其中用于募投项目425,700.00万元，其余为支付的手续费，累计募集资金共使用425,700.02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330,854.58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330,854.58万元（含利息收入54.60万元）。

2、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年度募集资金共使用37,347.17万元，其中用于募投项目37,346.41万元，其余为支付的手续费，累计募集资金共使用48,421.99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655,424.25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233,424.25万元（含利息收入11,616.38万元）。

公司2017年12月7日召开第八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决定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流动性好、低风险、固定收益、保本型产品，投资的产品包括保本型理财产品、七天通知存款、一天通知存款等，并在上述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2017年12月7日召开第八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3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

3、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年度募集资金共使用22,948.30万元，其中用于募投项目22,947.97万元，其余为支付的手续费，累计募集资金共使用534,245.35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270,700.48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270,700.48万元（含利息收入8,495.84万元）。

4、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年度募集资金共使用0.00万元，累计募集资金共使用471,469.53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25,235.63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25,235.63万元（含利息收入235.66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并严格按制度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1、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7年12月7日，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北京世纪城支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高新支行、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12月27日，公司、子公司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和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12月28日，公司、子公司广西源正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河路支行和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2、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2016年8月24日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富华大厦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定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3月20日，公司、子公司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定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3月24日，公司、子公司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定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4月18日，公司、子公司福州旭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定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3、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5年11月，公司分别与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门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富华大厦支行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5年12月30日，公司、子公司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金浦支行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6年3月31日，公司经七届五十一一次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原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的监管保荐机构由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议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2017年3月24日，公司分别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和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10月27日，公司、子公司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分别与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区支行和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4、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3年4月17日，公司分别与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桥西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3年4月26日，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5年4月20日，经公司七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桥西分行、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协议》；同意公司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桥西分行、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原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的监管保荐机构由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议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2016年3月31日，经公司七届五十一一次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原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的监管保荐机构由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议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30,854.58万元，其中含利息收入54.60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存储余额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8110701014001251614	207,999,985.26	208,068,633.87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高新支行	61010140200006013	3,500,000,000.00	2,300,476,388.89
广西源正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郑州银行淮河路支行	90501880130448107		600,000,000.00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000013596331091014441		800.00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550000001121996		200,000,000.00
合 计			3,707,999,985.26	3,308,545,822.76

2、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33,424.25万元（不含暂时性补充流动资产的300,0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的122,000.00万元），其中含利息收入11,616.38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存储余额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富华大厦支行	8110701013600621650	3,500,000,000.00	721,412,945.52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8110701012000621649	3,421,999,994.53	51,127,420.95
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35101560030610760000		501,380,577.29
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8111301011400251935		355,401,560.50

福州东旭光电科 技术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 京德外支行	10255000000647086		382,115,860.49
福州旭福光电科 技术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福州福清支行	9550880201962801344		19,022,584.00
福州东旭光电科 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 清宏路支行	406573363687		303,781,580.80
合 计			6,921,999,994.53	2,334,242,529.55

3、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70,700.48万元（含利息收入8,495.84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存 储余额
东旭光电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锦州银行北京阜成门 支行	410100195524906	7,964,499,980.50	1,955,327,930.60
东旭光电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北京分行	8010100101228142 20		-
东旭光电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北京富华大厦支行	8110701013200212 881		405,652,677.49
东旭（昆山）显 示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金浦支行	459867844796		85,120.66
东旭（昆山）显 示材料有限公司	昆山农村商业银行	3052237012019000 001666		345,939,041.29
合 计			7,964,499,980.50	2,707,004,770.04

4、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5,235.63万元（含利息收入235.66万元）。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单位名 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2017年12月 31日的存储余额
东旭光电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石家庄桥西分行	0402020129300366037	4,970,800,000.00	147,035.48

芜湖东旭光电 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安徽省分行	34101560025630530000		252,209,276.67
合 计			4,970,800,000.00	252,356,312.1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年度募集资金共使用425,700.02万元，其中用于募投项目425,700.00万元，其余为支付的手续费。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说明附件1。

2、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年度募集资金共使用37,347.21万元，其中用于募投项目37,346.41万元，其余为支付的手续费。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说明附件2。

3、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年度募集资金共使用22,948.30万元，其中用于募投项目22,947.97万元，其余为支付的手续费。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说明附件3。

4、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年度募集资金共使用0.00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说明附件4。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或置换情况

1、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18年1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2,350.88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

筹资金，其中置换先期投入新能源客车募投项目的全部自筹资金669.80万元，置换先期投入曲面玻璃募投项目的全部自筹资金881.08万元，置换先期支付交易费用及中介机构费的自筹资金800.00万元，并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专审字（2018）第105001号验证。

2、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17年1月25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11,074.7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专审字（2017）第105001号验证。

公司于2017年3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十次会议，根据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为“建设第8.5代TFT-LCD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东旭”）。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会议审议通过增加福州东旭控股子公司福州旭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旭福”）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每条TFT-LCD玻璃基板生产线分别由1条前工序生产线及1条后加工生产线组成，福州旭福承接募投项目中的2条8.5代线后加工生产线的投资及建设工作，涉及金额共计82,306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11.83%。上述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不发生改变。

3、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本年度无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0,708.42万元，并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5）第05037号验证。

4、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本年度无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3年4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077,426,324.50元，并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专审字[2013]第5002号验证。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7年度，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件1、2017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2、2016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3、201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4、201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9日

附件 1

2017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56,500.00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425,700.0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425,700.0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已 变 更 项 目	募 集 前 承 诺 投 资 总 额	调 整 后 投 资 总 额 (1)	本 年 度 投 入 金 额	截 至 期 末 累 计 投 入 金 额 (2)	截 至 期 末 累 计 投 资 进 度 (%) (3) = (2) / (1)	项 目 达 到 预 定 可 使 用 状 态 日 期	本 年 度 实 现 的 效 益	是 否 达 到 预 计 效 益	项 目 可 行 性 是 否 发 生 重 大 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能源客车及物流车生产项目	否	220,000.00	220,000.00	0.02	0.02	0.00%	2019年1月 31日	不适用	不 适 用	否
曲面显示用盖板玻璃生产项目	否	110,000.00	110,000.00			0.00%	2018年底	不适用	不 适 用	否
支付购买申龙股权对价	否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2017年10 月	30,516.00	是	否
支付购买旭虹光电股权对价	否	121,500.00	121,500.00	121,500.00	121,500.00	100.00%	2017年10 月	8,762.00	是	否
支付交易费用及中介机构费用	否	5,000.00	5,000.00	4,200.00	4,200.00	84.00%		不适用	不 适 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56,500.00	756,500.00	425,700.02	425,700.02					
超募资资金投向										
不适用										
募资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756,500.00	756,500.00	425,700.02	425,700.0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 2018 年 1 月 10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 2,350.88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并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专审字（2018）第 105001 号验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投资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情况，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在专项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件 2

2016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5,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347.2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421.9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已变更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第 8.5 代 TFT-LCD 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	否	695,000.00	695,000.00	37,347.21	48,421.99	6.97%	2019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95,000.00	695,000.00	37,347.21	48,421.99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募投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695,000.00	695,000.00	37,347.21	48,421.9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2017年3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十次会议,根据《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为“建设第8.5代TFT-LCD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东旭”)。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会议审议通过增加福州东旭控股子公司福州旭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旭福”)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每条TFT-LCD玻璃基板生产线分别由1条前工序生产线及1条后加工生产线组成,福州旭福承接募投项目中的2条8.5代线后加工生产线的投资及建设工作,涉及金额共计82,306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11.83%。上述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不发生改变。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2017年1月25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11,074.7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专审字(2017)第105001号验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 2017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八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 300,000.00 万元（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 43.17%）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投资情况	公司 2017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八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决定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流动性好、低风险、固定收益、保本型产品，投资的产品包括保本型理财产品、七天通知存款、一天通知存款等，并在上述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情况，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在专项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件 3

2015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948.3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4,245.3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已变更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扣除分经常性损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第 5 代 TFT-LCD 用彩色滤光片 (CF) 生产线项目	否	300,000.00	300,000.00	22,948.30	37,708.35	12.57%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收购旭飞光电 100% 股权	否	177,000.00	177,000.00		177,000.00	100.00%	2015 年底	18,009.77	是	否
收购旭新光电 100% 股权	否	198,000.00	198,000.00		198,000.00	100.00%	2015 年底	8,831.52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5,000.00	125,000.00		121,537.00	97.2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00,000.00	800,000.00	22,948.30	534,245.35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募投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合计		800,000.00	800,000.00	22,948.30	534,245.3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0,708.42 万元, 并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专字 (2015) 第 05037 号验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情况，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在专项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件 4

201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3,88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1,469.5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已变更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资进度 (%) (3)=(2)/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芜湖光电平板显示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	否	496,106.40	496,106.40		471,469.53	95.03%	2018 年底	1,517.36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96,106.40	496,106.40		471,469.53	95.03%		1,517.36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募资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496,106.40	496,106.40	0.00	471,469.5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公司于2013年4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077,426,324.50元，并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专审字[2013]第5002号验证。</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情况，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在专项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